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靖农发〔2025〕95号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机械安全 检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各项部署精神，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管理，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状态，消除农机事故隐患，强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农机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现

就做好 2025 年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检审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审验范围

1.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县注册登记的所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6 年有效期到期；2024 年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6 年有效期到期未换证，但未超过 1 年，驾驶人经审验合格后，换发新证。

3.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卷帘机、田园管理机、揉丝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建档备案

二、目标任务

1. 2025 年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检审验率达到 80% 以上。

2. 对 2024 年未检未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进行补检补审，检审验率达到 100%。

3. 建立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备案登记档案。

4. 所有检验、审验结果及时、准确录入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工作方式

以村、社为单位，根据时间安排，由机主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农业机械接受检查检验，并进行现场农机安全宣传

教育培训。

第一组 组长：雒明智

成员：武发旺，宋润，滕杰，王晓燕及相关乡镇农机业务联系人员。负责靖安乡，五合镇，三滩镇，兴隆乡，永新乡，乌兰镇，糜滩镇，东湾镇，大芦镇 9 个乡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检审验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二组 组长：李怀玉

成员：魏列蕴，路自文，陈永阳，刘东莹及相关乡镇农机业务联系人员。负责北滩镇，东升镇，若笠乡，平堡镇，刘川镇，北湾镇，高湾镇，石门乡，双龙镇 9 个乡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检审验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6151-2008)、《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NY/T1830-2019)规定的标准、项目和检验程序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按照《农业机械机身反光标识》(NY/T2612-2014)要求规范粘贴机身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

2. 检验人员需持证上岗，遵循“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检验合格后，在行驶证副证上加盖检验合格章，并发放《检验合格标志》，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凡私自改装车辆以及车辆外廓尺寸变化的，要责令改回车辆初始状态；对达到报废年限，经维修仍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农业机械一律不予核发年检合格证。严禁为不经检验和经检

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发放检验合格标志。

3. 充分运用信息系统整理到期驾驶证台账，及时将有关要求和事项告知本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主和驾驶人，按时参加年度检审验，确保农机驾驶人员证件有效。

4. 严格按照农业部印发的“两规定”“两规范”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专用印章的通知》（农机管〔2020〕18号）要求，使用农机监理证件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检验业务专用章和个人名章，确保印章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5. 严格执行《甘肃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试行）》（甘农机监发〔2023〕30号），档案管理人员要及时整理收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档案，做到规范、统一、准确。逐台复核在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资料，确保与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一致。

6. 按要求将2024年12月31日前购买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卷帘机、田园管理机、揉丝机等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建档备案登记，开展实地免费安全技术检验，建立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和操作人员总台账及对应的电子台账。

六、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的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乡镇党委、政府、村委会的支持配合，充分发挥乡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检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检审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把各乡镇检审验任务和要求通知到乡镇。要根据当地

农时季节做到早部署、早宣传、早动手，结合实际制定详尽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投入，落实工作措施，全面完成检审验工作任务，确保农机生产安全。

二要深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型互联网传媒平台及广播、电视、宣传资料等传统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农业机械 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农机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农机安全生产常识，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 进行短期培训，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增强农机驾驶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农机驾驶员安全驾驶操作、防险、避险技能。

三要提高服务意识。落实免收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 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认真履行农机安全监管告知义务，采取手机短信、书面通知等多种方式，确保让每个农机手知道检审验时间、地点及要求，及早做好机具维护保养。采取集中检审与进村入户相结合，划片定点，送检到村。要突出重点，抓好大乡大镇、大村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 组织的检审验工作，依靠乡村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用农机大户典型引导，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年度检审验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